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雅长林场\_\_\_\_造林基地/\_\_\_\_分场

乙方：

根据双方签订的《活立木（包青山）买卖合同》（合同编号：\_\_\_\_）约定，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确保乙方及乙方雇请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双方共同遵守。

### 一、 甲方的安全责任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伐施工的全过程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依据相关规定对不安全行为、安全隐患进行处罚。

### 二、 乙方的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项目施工操作规程。乙方负责雅林销售〔2026〕 号活立木（包青山）买卖合同采伐销售各环节全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派专人做好雇佣人员的安全生产监督和检查，确保生产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一）乙方所雇佣的人员必须是健康、成年、具有劳动

能力的合法人员，并自行支付雇佣人员工资、保险等一切费用。不得拖欠雇佣人员工资，若发生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二）乙方负责对所有进场人员（含民工、管理人员、后勤人员，中途进场人员等）进行进场登记、开展上岗前安全培训、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将进场人员花名册、培训记录、有效保单等交甲方核验备案；凡是乙方未向甲方书面提交花名册、培训记录、有效保单的，以上人员不纳入甲方监管对象，不得进场施工，乙方私自带入的，发生安全事故一律与甲方无关。

（三）乙方必须为工地内所有人员购买足额保险，其中木材采伐作业工需购买保额不低于80万元/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且在保险生效期内方可安排施工作业，乙方必须将保险相关材料复印件交予甲方存档。保险生效前或失效后，工人均不得进入工地工作（含试工或从事收尾工作），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四）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遵纪守法，合法经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施工所在地有关护林防火的规定，必须切实搞好安全生产和防火工作，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要做好林区护林防火、安全使用生活用火工作，乙方的员工及乙方雇请的民工及其他私自带入人员如引起火灾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五）乙方应依照我国相关规定，做好所雇佣人员岗前和日常生产过程的安全教育和防火知识培训，切实提高雇佣工人安全意识和自救技能，每个受训工人均要在《安全生产承诺书》和每次培训登记表上签字盖手印予以确认，乙方全过程全方位加强雇请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人员发生的一切伤、病、亡或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等相关事宜，全由乙方负责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六）安全知识宣传。乙方应在作业区、生活区张贴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安全预警信息牌和安全警示标语，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在木材砍伐区、危险路段、道路转弯处、高边坡、泥石流易发区域等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在公路上方采伐作业，公路两端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人看守。

（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乙方需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工作，发现违规作业及安全隐患必须及时制止并加以整改。

（八）劳动保障措施。乙方必须为雇佣工人配备合格的安全生产防护设施设备及劳保用品，并按要求正确使用和佩戴；乙方必须为雇佣人员提供防虫防蛇、中暑、创伤等急救药品。

（九）工棚搭建。作业工棚选址应建在避风、远离沟边、山体稳定等开阔的安全地带，不得搭建在群众饮用水源附近，不得在水源处从事会对水源造成污染的活动；生产工棚四周必须铲修8米宽以上的防火隔离带，防止火灾发生，注意林区用火安全，做到人走火灭。

（十）持证上岗。1.乙方聘请的木材承运车辆驾驶员必须具有驾驶证、行驶证和营运证，且车辆及驾驶员必须购买相关的保险。2.严禁承运车辆超载超高超员或车辆人货混装。3.乙方施工作业需使用特种设备专用机动车辆（铲车、叉车、抓车、挖掘机、装卸机、翻斗车等）的，须两证齐全。特种设备管理须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作业人员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两证齐全。

（十一）作业要求。1.乙方雇佣人员作业时，必须按照《木材采伐、运输安全操作规程》《油锯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安全作业规程操作。2.作业前要检查机具、设备、环境等的安全状况，对所在岗位的安全工作负全部责任，有权拒绝违章作业的指令。对他人的违章作业，应加以劝阻和制止。3.伐木实行隔号作业，不准在同坡上下垂直作业，各工组之间应保50米以上安全距离，作业转移时油锯须熄火关闭。4.在危险路段、高边坡、泥石流、塌方易发区域等复杂情况下组织施工，要设置专人负责监控，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参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切实可行的施工安全应急预案

。如遇到极端灾害性天气、突发性灾害事件，需立即停工，采取防范措施。

（十二）事故处理。发生意外事故时，必须立即对事故者展开急救，不得延误时间，并及时通知林地所在分场、造林基地。

（十三）违约处罚。1.工人不正确穿戴劳保鞋、安全帽的，每发现一次将从履约保证金扣除200元；2.所用汽油存放要远离工人住宿区和厨房100米以上，如有违规，每发现一次将从履约保证金扣除100元；3.要为工地内所有人员购买足额保险（木材采伐作业工保额不低于80万元/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漏买一人将从活立木（包青山）买卖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0元。

（十四）责任承担。1.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人员疾病、伤亡等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2.若由于乙方不慎或其他原因引起火灾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应注意的安全事项。不得将汽油存放在住宿工棚或厨房；不得在工地周围水库、鱼塘、江河游泳；注意交通安全，乘车时不得人货混装；饮水要烧开，野菜、野菌、变质食品不能乱食用；严禁打猎、电鱼、抓蛇、烧蜂、捅蜂窝等危险行为；不得打架、斗殴、饮酒和赌博；不允许

随意野外用火。

三、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乙方进场作业施工之日起生效，自雅林销售〔2026〕\_\_号活立木（包青山）买卖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雅长林场\_\_造林基地/\_\_分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